輔助設施補助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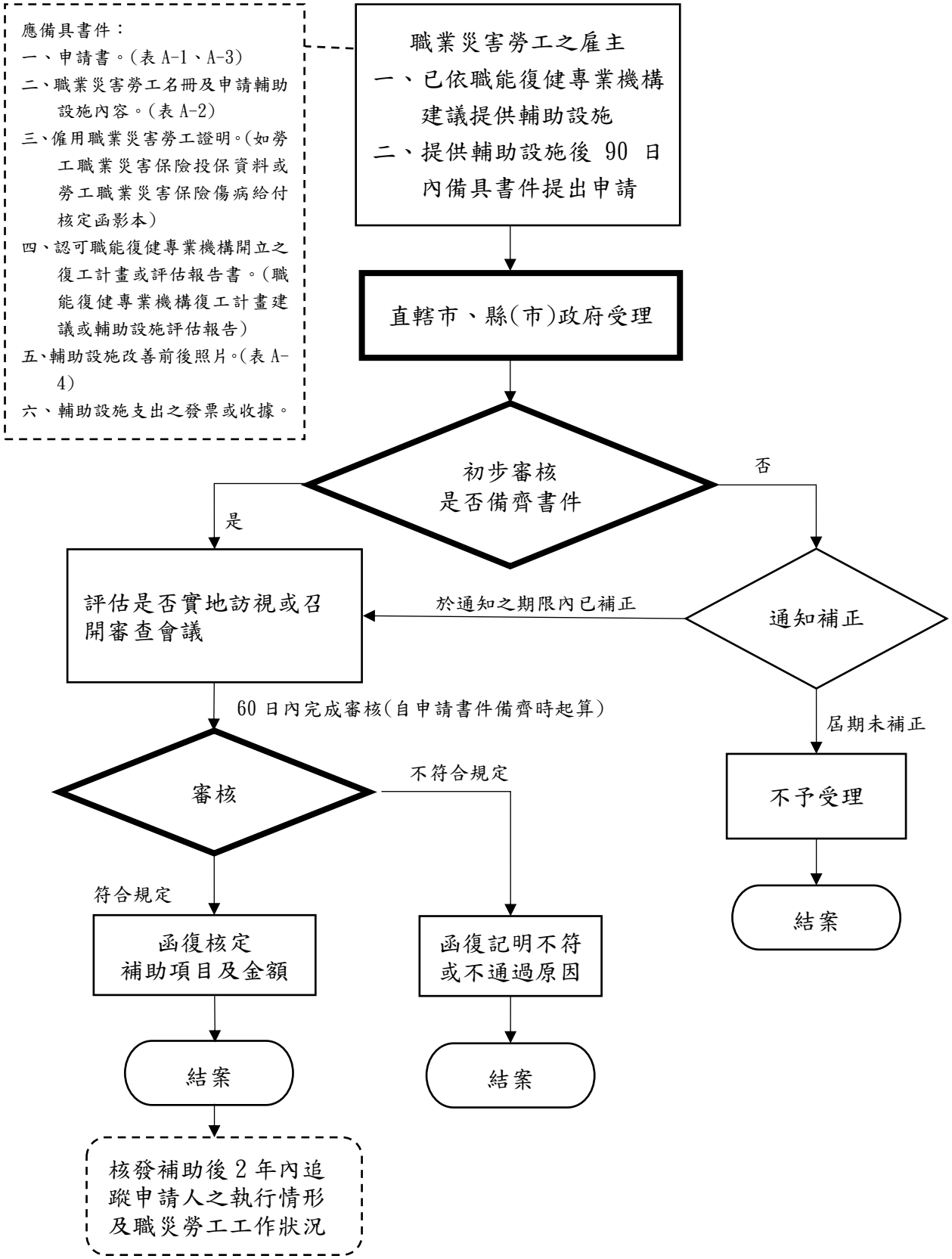
應備具書件：
一、申請書。(表 A-1、A-3)
二、職業災害勞工名冊及申請輔助設施內容。(表 A-2)
三、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證明。(如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資料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傷病給付核定函影本)
四、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開立之復工計畫或評估報告書。(職能復健專業機構復工計畫建議或輔助設施評估報告)
五、輔助設施改善前後照片。(表 A-4)
六、輔助設施支出之發票或收據。
職業災害勞工之雇主
一、已依職能復健專業機構建議提供輔助設施
二、提供輔助設施後 90 日內備具書件提出申請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
初步審核
是否備齊書件
是
否
評估是否實地訪視或召開審查會議
於通知之期限內已補正
通知補正
60 日內完成審核(自申請書件備齊時起算)
居期未補正
審核
不符合規定
不予受理
符合規定
結案
函復核定
補助項目及金額
函復記明不符
或不通過原因
結案
結案
核發補助後 2 年內追蹤申請人之執行情形及職災勞工工作狀況